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2003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茅台镇公司办公大楼22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94,7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2%。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 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798,521.3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74,445,045.47元。提取法定公益金37,222,522.73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3,244,590.30元。公司决定以2002年年末总股本2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500万元,剩余288,244,590.3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2002年年末总股本2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
- 2、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500万股增加为30,250万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3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同意将本届董事会任期延至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承诺:在此期间,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认真、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将责成和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同意将本届监事会任期延至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承诺:在此期间,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认真、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2003年度董事长年薪制方案》。

上述方案中所确定的董事长年薪由基本年薪、经营业绩年薪、奖励年薪三部分组成。2003年度年薪=2002年年薪×(1+综合业绩评价指标);2002年度年薪包括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计发给公司董事长2002年度年薪及奖金等薪酬;综合业绩评价指标是综合公司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指标。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特别奖励的议案》。

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公司经营层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带领全体员工圆满实现了董事会 200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连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股东权益的稳定增长,而 200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年薪与 2001 年度相比较低,为能更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激励其在 2003 年度生产经营中再接再厉,顺利实现董事会 200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的增长,决定对高管人员实施特别奖励,奖励总额 550,000 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194,761,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会议记录;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